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5年6月6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